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3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6.9727%减少至15.9727%。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青海西部资源发来的《关于公司累计减持数量达到1%的告知函》。其于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9月2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551,301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0000%。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县甘河滩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9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25日-2020年9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551,301	1.0000
	合 计	-	-	5,551,301	1.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股东相关减持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0年9月21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为555,123,786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青海西部资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海西部资源	合计持有股份	94,219,445	16.9727	88,668,144	15.97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219,445	16.9727	88,668,144	15.97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告临2020-026号、临2020-065号):(1)青海西部资源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367%。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2)青海西部资源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4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735%。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0年9月22日,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青海西部资源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51,301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0000%,其余2020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琨冶炼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钰矿业"或"公司")收到格尔木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收回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函》(格政函[2020]69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琨冶炼")于2016年12月15日在青海藏青工业园挂牌取得位于藏青工业园两块宗地面积分别为585,710平方米、1,747,620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成交价款分别为1,475.9892万元、4,404.0024万元。2016年12月23日,恒琨冶炼与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签订格国土挂(2016)21号、22号两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于藏青工业园区在"污染物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使用上暂未落实,导致恒琨冶炼项目无法如期获得环评批复,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条件,不能进行建设施工,恒琨冶炼亦未支付上述两宗土地的出让金。

恒琨冶炼于2019年12月18日向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提交《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请示》,申请终止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免除相应的责任。

鉴于藏、青两省区环保部门无法配置"污染物及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造成该项目迟迟未动工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拟终止与恒琨冶炼所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收回上述两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另根据恒琨冶炼收到的西藏自治区藏青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保留西藏恒琨冶炼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用地的函》(藏工管函[2020]4号)相关批示:一、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经营性用地应当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相关规定,经格办(管委会)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终止恒琨冶炼竞得的两宗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二、项目自2015年同意入园以来,恒琨冶炼积极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其中可研报告已经专家评审并由西藏自治区经信厅审查(藏工信函[2017]399号),环评报告也通过专家审查。鉴于此,原则保留原坐标系项目规划用地,待环境容量指标落实,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后再按相关程序供地。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尚未对上述地块进行实际开发建设,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收回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电气"、"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5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与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问泽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4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9.56%)转让给融屏信息,本次协议转让后,问泽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6,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3%),问泽鸿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9,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0%),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2017年10月24日,持有公司股份3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8%)的股东问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3%),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

2、2017年12月25日,问泽鑫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了公司股份4,3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

3、2018年4月12日,问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00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60%),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下一步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4、2018年6月28日,问泽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了公司股份3,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5、2018年10月25日,问泽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6,04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

6、2019年9月12日,问泽鑫先生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5,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7、2019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0%),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了《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8、2020年3月20日,问泽鑫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3,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9、2020年9月3日,持有公司股份176,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23%)的股东问泽鸿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1,800,0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96%,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泽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问泽鑫先生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问泽鑫	大宗交易	2017/11/22	2,000,000	29.700	0.46%
	集中竞价	2017/12/12	740,000	30.792	0.17%
	大宗交易	2017/12/25	1,652,000	26.730	0.38%
	集中竞价	2018/6/27	2,292,000	10.179	0.52%
	集中竞价	2018/6/28	1,568,000	9.673	0.36%
	集中竞价	2018/10/25	2,188,100	8.021	0.50%
	集中竞价	2018/11/8	949,900	7.452	0.22%
	大宗交易	2019/9/12	5,250,000	9.420	1.20%
	集中竞价	2020/3/20	3,940,000	10.258	0.9%
问泽鸿	大宗交易	2020/9/21	1,379,900	7.09	0.31%
减持合计			21,959,900	-	5%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由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自前次权益变动至本报告日,股东权益变动累计变动了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209,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187,12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0%,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问泽鸿	无限售流通股	176,680,000	40.23%	175,300,100	39.91%
问泽鑫	高管锁定股(注)	32,400,000	7.38%	11,820,000	2.69%
合计		209,080,000	47.60%	187,120,100	42.60%

注:问泽鑫先生已于2019年1月9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其所持股份已根据相关股份变动管理要求锁定。其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32,400,000股中8,1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24,30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问泽鸿先生及问泽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87,12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60%,其中,问泽鸿先生持有的35,074,000股已被质押,占问泽鸿先生及问泽鑫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8.74%。

三、其他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前述减持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严格遵守了相关减持计划和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2.00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115D)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4月22日-2020年9月22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60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06号)。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4月22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了2.00亿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购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到本金及理财收益,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2,934,246.58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理财收益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及终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已赎回	到期收益(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115D)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20.04.22-2020.09.22	20,000.00	是	2,934,246.58

上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收益,计入2020年度的投资收益,确认为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3.9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84.4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3.84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4.9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293.4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20.5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200	/	/	5,200
8	银行理财产品	9,600	9,600	83.7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600	/	/	3,6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	/	6,000
合计		92,900	78,100	784.88	14,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200	
总理财额度				46,000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6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比例减少,不涉及邀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荣盛集团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5年5月至今,合计持有公司的权益比例累计减少6.1138%。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导致其拥有公司权益比例累计减少4.5567%,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比例被动减少1.5571%。具体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417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9338631XM
注册资本	834646.4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水荣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室内外建筑装饰,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贵金属(不含专控)、黄金制品、煤炭(无储存)、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建筑材料、轻纺原料及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光伏产品、水泥及制品、木材及制品、五金交电、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盛控股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李水荣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中国	杭州	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2015年4月30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2020年9月23日)			变动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荣盛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75,287,427	15.6924	无限售流通股	74,794,754	9.5785	6.1139

注:期间公司进行过送股。

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日期	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备注
2015年5-6月	集中竞价	4.5554%	11.1370%	
2018年8月8日	被动稀释	1.5571%	9.5798%	因天原集团非公开发行109,177,211股新股上市后,导致股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2020年9月22日	集中竞价	0.0013%	9.5785%	减持10,000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通知》。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0—012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盾量子")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国盾量子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合肥怀宁路证券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28129
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6153970666000000207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09183967467 9ZZGYCB110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2758548058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610000010120100003758-100003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1870419000163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编号:临2020—03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股权处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三佳山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佳山田")系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上市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其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占我公司总营业收入约20%左右,本次股权处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将有可能影响我公司全年经营业绩。我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三佳山田系中外合资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其外方股东——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山田")占其总股本的25%。目前,鉴于三佳山田经营期限届满,日本山田拟将其持有的三佳山田全部股权进行处置。相关情况如下:

一、三佳山田基本情况

(一)成立时间:2002年2月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三)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制造设备、零部件以及附属部件,半导体制造用模具、零部件以及附属部件,引线框架模具、零部件以及附属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半导体设备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四)三佳山田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1、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48.33%;

2、日本山田尖端科技株式会社,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25%;

3、睿甬海宿(宁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18.33%;

4、中发电气(铜陵)海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占三佳山田总股本的8.33%。

我公司合计持有三佳山田56.66%的股权。

(五)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29,936.80	39,148,382.04
净利润	-8,055,112.26	1,927,291.26
总资产	140,107,522.06	149,607,860.69
总负债	26,316,104.54	33,889,151.91
净资产	113,791,417.52	115,718,708.7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113,149.24	-9,908,354.49

二、本次拟进行股权处置的有关情况

鉴于三佳山田经营期限届满,外资股东日本山田拟将其持有的三佳山田25%股权进行转让。目前,三佳山田各股东方就日本山田所持股权转让方案正在进行协商洽谈,拟聘请各方股东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对三佳山田进行审计、评估。具体的股权转让方案有待审计、评估结束后,经三佳山田股东大会以及各股东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确定并执行。该股权处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我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拟进行的股权处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佳山田系我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其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占我公司总营业收入约20%左右,对其该部分股权的处置,将有可能影响我公司全年经营业绩。

由于本次拟进行的股权处置的具体方案有待进一步确定,因此,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我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059　股票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9月22日在华锦股份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9名。会议由董事长任勇强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北化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5名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金晓晨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购辽宁北化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2020-03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成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2020-033)。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辽宁北化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收购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北化")的部分资产。

2、辽宁北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北化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与会的关联董事任勇强、杜秉光、董成功、许晓军、金晓晨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4名非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	盘锦市双台子区红旗大街
法定代表人	张世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万人民币整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22673750017 7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氢[液化的]、氮[液化的]、氧[液化的]、环氧乙烷、氮[压缩的]、乙二醇(凭安全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白银销售;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79.89	79,637.79
负债总额	107,786.21	87,146.45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1,797.06	62,075.81
利润总额	1,120.66	4,251.89
净利润	1,035.95	4,251.89

经查询,辽宁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分为存货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存货类资产

根据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28号),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资产评估基准日委托人委托评估的单项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存货共计1603项,主要为产权持有人日常生产所需备件、维修材料及工器具,如干气密封、石油天然气工业输送钢管、增压机转子组、空压机转子组、ITT-G411A/B叶轮、法兰钢制闸阀、钢卷尺等,多数为2010年左右购置。存货的账面价值为20,257,929.75元,存货跌价准备360,422.81元,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后账面余额为19,897,506.94元。存货跌价准备为失效库存,共计214项,其材质均为橡胶、氟橡胶、耐油石棉等用于密封的材料。除失效库存外,都可以满足使用要求。

(2)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

(3)评估方法:市场法。

(4)评估结论:

委估的单项账面价值1,989.75万元,评估价值1,488.21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评估减值501.54万元,减值率25.21%。

(5)特别事项:

本次评估结论为不含税价格。

2、设备类资产

根据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2020]评字第90032号),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委托人委托评估